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课程认证办法（试行）

上财浙院教字〔2009〕3号

为了规范转校、转专业学生在我院相应专业学习课程的认证工作，保证专业的培养质量，特制定学生课程认证办法。

第一条:课程认证

课程认证是指学生转入我校、转入新的专业学习时，对已学过的课程由教学管理机构认可的过程，通过认证，确定学生已学课程是否可取得新专业的学分。

第二条:课程认证的适用范围

从其它学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从校内一个专业转到另一个专业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课程认证管理机构

学生课程认证管理机构是学院教务处。

对学生课程的认证由学校课程认证管理机构指派认证小组具体负责。

认证小组由系负责人、相关专业教师3--4人组成，组长由系主任担任。

第四条:课程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是学生转入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计划、教学大纲，以及教学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课程认证程序

1. 认证申请

① 申请人须填写课程认证申请表；

② 申请人向课程认证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供的材料应包括学生成绩单(应有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成绩、考试方式)，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使用教材版本、实践教学环节等；

③课程认证管理机构审查申请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在一周内通知申请人是否接受申请。接受申请可以口头通知；如材料不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及提供的最后期限。

2. 成立课程认证小组

由学校课程认证管理机构和学生转入专业系协商组织认证小组。

3. 课程认证原则

认证小组根据认证依据对申请者提出的认证课程及成绩，进行评价，并给出认证意见，即是否承认该门课程，是否可取得学分。

①申请认证课程与我院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的教学内容 85% 以上相同，学时相差少于 15%，其成绩合格，该门课程可以认可，并取得学分；

②申请认证课程与我院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的教学内容 75% 以上相同，学时相差少于 25%，学生可以直接参加相应专业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该门课程可以认可，并取得学分；

③申请认证课程与我院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的教学内容 25% 以上不相同，学时相差大于 25%，该门课程不予承认，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④申请认证课程与我院培养计划中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 75% 以上相同，学时相差不大于 25%，该门课程可以承认，并取得学分；

⑤申请认证课程与我院培养计划中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 25% 以上不相同，学时相差大于 25%，该门课程不予承认，不能取得学分；

⑥申请认证课程没有与我院培养计划对应的课程，可作为选

修课程予以承认。

4. 认证疑义及复议处理

对认证中有疑义或无法认证的课程，认证小组可向认证管理机构提出要求与学生面谈，以进行确认。面谈工作需由认证管理机构组织。

对学生要求复议的课程，由认证管理机构组织学生和认证小组面谈，以进行确认。

5. 认证结果处理

①课程认证表是课程认证的证明文件，必须经认证小组组长及组员签字后报课程认证管理机构。课程认证小组应在课程认证工作结束后的三天内将课程认证表报送课程认证管理机构；

②课程认证管理机构对认证小组意见审核后，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认证结果；

③申请者如有异议，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课程认证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如无异议，则签字认可；

④最终的认证结果应在各方签字后一周内转入教学办存档，并书面通知学生所在系，得到承认的课程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六条：课程认证的监督

认证管理机构根据学校的有关管理对认证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以保证认证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认证人员认证中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认证管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认证，并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